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8831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吉祥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吳宏輝律師即李明峯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吳宏輝律師即李明峯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惟查吳宏輝律師業已過世，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